



MACAU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 港元普通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請於適當之方格內填上「✓」號，表明閣下欲按股數投票作出之表決<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高哲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Marc D. Schor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授權人員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